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29,535.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992,235.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643,289.00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

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

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